

#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人才局通〔2020〕23号

##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人才发展局，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党委组织部，省直各系列评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

为加快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 二、申报渠道

（一）申报人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档案托管机构

报送。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报送。

(二)中央驻琼单位或外省驻琼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的,经其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后,各具有自主评审权限的部门、市县(单位)可视情受理。

(三)按属地管理原则,应在我省评审但所属系列(专业)因不具备开评条件而需委托省外单位评审的,申报材料须经具有相应评审权的部门(单位)审核并出具委托函,个人不得自行联系委托评审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四)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相关政策**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分别由省教育厅、省卫健委承接,并同步办理相应的职称确认和认定以及职称证书核发工作,职称证书由我局统一印制,各部门按照评审结果备案通过人数申领。

(二)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按现行的资格条件执行。按规定新设正高级职称的部分系列(专业),资格条件未经我局联合印发的不得开展正高级职称评审。未完成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工作的职称系列(专业),各评委会在开展职称评审时,要体现中央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

精神，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人员；卫生系列评审中对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可予以政策性倾斜。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系列（行业）主管部门或具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自主确定，并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

（四）严格落实《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职称和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要求，对符合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可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五）从中央单位、外省市来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办理职称确认满一年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评或晋升评审，其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

（六）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国家或本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七）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简称“以考代评”）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不得进行以考代评专业的职称评审（认定）及流动确认。

（八）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

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要求,今年起,全省高级经济师(含人力资源专业、知识产权专业,下同)实行考评结合,申报高级经济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报名参加2020年度的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评审者,可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实行以考代评,申报人员须参加2020年度的初、中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市县、各部门不得进行知识产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评审或认定。

(九)申报人员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它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各市县、各系列主管部门在下发年度评审通知时予以明确。

#### 四、评审管理

(一)强化职称评审的计划性。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提前筹划评审方案,做好评审程序推演。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于6月30日前将评审计划时间报送我局(包括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由我局统筹安排后向社会公布,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评审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我局书面说明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具体调整时间。

(二)继续实行评审通过比例与职数控制。实行评聘结合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职数结构比例内进行评审,暂不作通过率限制,但应确保评审质量,宁缺勿滥;实行评聘分开的,原则上送评通

通过率正高级不超过 60%，副高级不超过 70%，中级以下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暂不作通过率限制。特殊情况需调整通过率的，应于开评前 7 个工作日商我局予以调整，未作调整而擅自超通过率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三）评委会原则上按职称系列组建。行业或专业较多的系列，可按行业或专业组建，也可按相近专业合并组建。不得跨系列、跨专业（不同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四）落实事前、事后备案制度。各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须在开评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评审方案（含评审时间、量化评审细则、评审程序、资格复核通过人员花名册），并对评委会进行核准备案（评委会组建规则、组建名单或 1: 3 暂定名单）；评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评审结果。未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或虽经备案但超范围进行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需开评前确定评委名单的，由我局派出工作人员会同各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或委托组建单位派出纪检人员监督抽取；我局对评审结果实行随机抽查制度，对存在问题的，由评审办事机构限期整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评审办事机构不予核准结果或宣布本次评审结果无效。

（五）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做到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签字盖章。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六）实施评审全过程监督。全省各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应报经我局备案同意后下发，不得自行开政策口子，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各级组织人才工作部门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模式，认真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能，强化事前指导、事中巡查、事后核查工作。各市县、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对来信来访反映评审过程中各类问题的，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处理，并按要求向我局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 五、工作要求

（一）要充分运用多种媒体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评审方案要确保本行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知晓。让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红利。

（二）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搭建职称评审管理信息化平台，为专业技术人才和用人单位申报评审职称、开展信息查询等业务提供便利服务，同时为加强职称管理提供重要的科技支撑。

(三) 2020年度评审工作及2019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开评的,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评审的,应提前向我局书面说明情况,擅自跨年度评审的,对其评审方案不予备案。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联系人:潘勇

联系电话:0898-65910971, 65911087(传真)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0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